

德國不正當競爭防制法 2017 年最新翻譯 (2017.8.)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林易典 副教授 譯

不正當競爭防制法 (簡稱 UWG) (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UWG)) *)¹

現行版本為 2010 年 3 月 3 日公布之版本,載於聯邦法律公報 2010 年第 I 卷第 254 頁(BGBl. I S. 254)²

索引號 A 類: 43-7 (FNA: 43-7)

前次修正為經 2016 年 2 月 17 日聯邦法律公報第一卷第 233 頁之法律第四條修正 (BGBl. I S. 233)³

官方注釋:⁴

*)本法係轉換 2005 年 5 月 11 日歐洲議會暨理事會 2005/29/EG 關於事業對於消費者於內部市場中的不正當交易行為並修正理事會 84/450/EWG 指令、歐洲議會暨理事會 97/7/EG 指令、98/27/EG 指令及 2002/65/EG 指令以及歐洲議會暨理事會 (EG) Nr. 2006/2004 規則之指令 (Richtlinie 2005/29/EG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11. Mai 2005 über unlautere Geschäftspraktiken von Unternehmen gegenüber Verbrauchern im Binnenmarkt und zur Änderung der Richtlinie 84/450/EWG des Rates, der Richtlinien 97/7/EG, 98/27/EG und 2002/65/EG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sowie der Verordnung (EG) Nr. 2006/2004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載於官方公報 2005 年

¹ 譯者註: 本法最早為 1909 年 6 月 7 日公布之版本(RGBl. S. 499), 而後有 2004 年 7 月 3 日公布之版本(BGBl. I S. 1414), 以及即現行 2010 年 3 月 3 日公布之版本(BGBl. I S. 254)。

² 譯者註: 聯邦司法部係基於 2009 年 7 月 29 日為對抗不正當電話廣告及為改善於特別行銷形式下消費者保護之法律(Gesetz zur Bekämpfung unerlaubter Telefonwerbung und zur Verbesserung des Verbraucherschutzes bei besonderen Vertriebsformen vom 29. Juli 2009 (BGBl. I S. 2413)第五條的授權, 而於 2010 年 3 月 3 日就不正當競爭防制法重新公布版本(Bekanntmachung der Neufassung des Gesetzes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FNA: 43-7)。

於授權生效後, 重新公布之前, 不正當競爭防制法尚經 2009 年 BGBl. I S. 2355 之修正, 而其係為轉換 2007 年 11 月 13 日歐洲議會暨理事會 2007/64/EG 支付服務指令 (Zahlungsdiensterichtlinie)(ABl. L 319/1)及 2008 年 4 月 23 日歐洲議會暨理事會 2008/48/EG 消費者信用貸款指令(Verbraucherkreditrichtlinie)(ABl. L 133/66)。

³ 譯者註: 於聯邦司法部 2010 年 3 月 3 日重新公布不正當競爭防制法此一版本後, 本法尚經過 2013 年 BGBl. I S. 3642, 3714、2015 年 BGBl. I S. 2158 及 2016 年 BGBl. I S. 233 之修正。

其中, 2013 年 BGBl. I S. 3642 係為轉換 2011 年 10 月 25 日歐洲議會暨理事會 2011/83/EU 指令 (ABl. L 304/64); 2013 年 BGBl. I S. 3714 係為轉換 2002 年 7 月 12 日歐洲議會暨理事會 2002/58/EG 電子通訊資料保護指令(Datenschutzrichtlinie für elektronische Kommunikation) (ABl. L 201/37), 其前次經 2009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暨理事會 2009/136/EG 指令修正 (ABl. L 337/1)。

⁴ 譯者註: 2010 年 3 月 3 日修正(BGBl. I S. 254)。

6月11日第L卷第149期第22頁；並經官方公報2009年9月25日第L卷第253期第18頁更正⁵，及轉換2006年12月12日歐洲議會暨理事會2006/114/EG關於引人錯誤及比較廣告之指令（整編版本）(Richtlinie 2006/114/EG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12. Dezember 2006 über irreführende und vergleichende Werbung (kodifizierte Fassung))(官方公報2006年12月27日第L卷第376期第21頁)。此外本法並轉換2002年7月12日歐洲議會暨理事會2002/58/EG關於電子通訊中處理個人資料及保護隱私之指令(Richtlinie 2002/58/EG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12. Juli 2002 über die Verarbeitung personenbezogener Daten und den Schutz der Privatsphäre in der elektronischen Kommunikation)第十三條（載於官方公報2002年7月31日第L卷第201期第37頁），其前次經2009/136/EG之指令（載於官方公報2009年12月18日第L卷第337期第11頁）第二條第七款修正。

1998年6月22日歐洲議會暨理事會98/34/EG關於規格、技術規定及資訊社會服務規定之領域的資訊程序之指令(Richtlinie 98/34/EG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22. Juni 1998 über ein Informationsverfahren auf dem Gebiet der Normen und technischen Vorschriften und der Vorschriften für die Dienste der Informationsgesellschaft)(載於官方公報1998年7月21日第L卷第204期37頁)，其前次經2006/96/EG指令(載於官方公報2006年12月20日第L卷第363期第81頁)修正，由其所產生之義務，已加以注意。

目錄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本法之目的
- 第二條 定義
- 第三條 不正當交易行為之禁止
- 第三 a 條 違背法律
- 第四條 競爭者之保護
- 第四 a 條 侵略性的交易行為
- 第五條 引人錯誤之交易行為
- 第五 a 條 透過不作為之引人錯誤
- 第六條 比較廣告
- 第七條 不合理之煩擾

第二章 法律效果

- 第八條 妨害除去及不作為

⁵ 譯者註：歐盟官方公報將此一指令簡稱為不正當交易行為指令(Richtlinie über unlautere Geschäftspraktiken; unfair commercial practices Directive) (ABl. 2005 L 149/22)。

- 第九條 損害賠償
- 第十條 所得利益之除去
- 第十一條 消滅時效

第三章 程序規定

- 第十二條 請求權之實行、公開之權限、爭訟價值之酌減
- 第十三條 事務管轄
- 第十四條 地域管轄
- 第十五條 調解處

第四章 刑罰規定暨罰鍰規定

- 第十六條 得科以刑罰之廣告
- 第十七條 交易及營業秘密之洩漏
- 第十八條 原型之使用
- 第十九條 唆使及自願提供洩密
- 第二十條 罰鍰規定

附錄（第三條第三項）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本法之目的

本法之目的在於保護競爭者、消費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免於受有不正當交易行為。其同樣保護公眾對於未經扭曲之競爭的利益。

第二條 定義⁶

(1) 本法中之：

1. 「交易行為」，係指有利於自己或其他事業於交易締結前、締結時與締結後的一切行為，其與促進銷售、或促進商品或服務之購買、或與商品或服務契約之進行客觀上具有關連者；土地亦被視為商品；權利及義務亦被視為服務；
2. 「市場參與者」，係指，除競爭者及消費者以外，一切以商品或服務的供給者或需求者之身分來進行活動者；
3. 「競爭者」，係指以商品或服務的供給者或需求者之身分，與一或多數事業經營者處於具體的競爭關係之一切事業經營者；
4. 「訊息」，係指於有限數量之參與者間，經由公開可取得的電子通訊服務，所交換或傳送之一切資訊；惟如資訊係透過電子通訊網路而對於公眾所傳

⁶ 譯者註：2015 年 BGBl. I S. 2158 修正。

送的廣播服務之一部，而此等資訊並非與可識別出之取得資訊的參與者或使用者進行聯繫者，並不包括在內；

5. 「行為準則」(Verhaltenskodex)，係指事業經營者就其行為之協議或規定，事業經營者就此等行為於該經濟部門或個別之交易行為上負有義務，而此等義務並非自法律規定或行政規定中導出者；
6. 「事業經營者」，係指於營業上、手工業上或職業上活動中，進行交易行為之一切自然人或法人，及一切以此等人之名義或受此等人之委任進行行為之人；
7. 「事業上之注意」，係指依公平之方式可加以認為，事業經營者於其活動範圍內，對於消費者依照誠實信用並考慮到正直的市場習慣，所應遵守之專業知識與注意的標準；
8. 「重大影響消費者的經濟行為」，係指交易行為之採取，目的係為了明顯地(spürbar)妨害消費者做出訊息充分下之決定的能力，並因此促使消費者做出其原本不會做出的決定；
9. 「交易上之決定」，係指消費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其就是否、如何及於何種條件下願締結交易、支付款項、保留或拋棄商品或服務或行使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契約上權利的一切決定，而不問消費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是否決定為此行為。

(2) 就消費者之概念，準用民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不正當交易行為之禁止⁷

- (1) 不正當之交易行為，不得為之。
- (2) 針對或到達消費者之交易行為，如其不符合事業上之注意且足以重大影響消費者的經濟行為者，係屬不正當。
- (3) 於本法附錄中所述對於消費者之交易行為，其一律不得為之。
- (4) 就判斷對於消費者之交易行為，係以平均之消費者為準，或如交易行為係向特定消費者族群為之時，則以該族群之平均成員為準。事業經營者可預見交易行為僅重大影響清楚可加以辨識出的消費者族群之經濟行為，而此消費者族群鑑於此等交易行為或作為此等交易行為基礎之商品或服務，基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殘疾、年齡或輕易相信他人而特別需要保護者，則交易行為須自該族群之平均成員的觀點來加以判斷。

第三 a 條 違背法律⁸

違反法律之規定，而此等規定亦係為了市場參與者之利益而就市場行為進行規制者，且該違反足以明顯地妨害消費者、其他市場參與者或競爭者之利益者，其行為構成不正當。

⁷ 譯者註：2015 年 BGBl. I S. 2158 修正。

⁸ 譯者註：2015 年 BGBl. I S. 2158 增訂。

第四條 競爭者之保護⁹

下列情形，其行為構成不正當：

1. 就競爭者之識別標誌、商品、服務、活動、或個人或營業關係，加以貶抑或誹謗；
2. 就競爭者之商品、服務或事業體，或就事業主或就事業領導階層之成員，所主張之事實，如無法證實其為真實，且其足以損害事業之營運或事業主之信用；惟所涉者係以機密之方式所進行之通知，且進行通知之人與該通知之受話人，就此等通知具有正當利益者，僅於所主張或散布之事實，有違真實時，其行為方構成不正當；
3. 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模仿競爭者之商品或服務，且其
 - a) 就營業之來源，所導致對於買受人所造成之欺罔，屬可避免者，或
 - b) 對於被模仿之商品或服務的聲譽評價，不正當地加以利用或妨礙，或
 - c) 就模仿時所必須的知識或文件，以不正當的方式加以取得；
4. 對於競爭者針對性地加以阻礙。

第四 a 條 侵略性的交易行為¹⁰

(1) 侵略性的交易行為之採取，其足以促使消費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做出其原本不會做出的交易上之決定，其行為構成不正當。交易行為如係透過下列之方式，於具體個案中考慮到一切情事，足以顯著地的妨害消費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之決定自由時，係屬侵略性：

1. 煩擾，
2. 強迫，包括使用身體上之力量，或
3. 不合法的影響。

如事業經營者係以重大限制消費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做出訊息充分下之決定的能力之方式，利用相較於消費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所具有之力量地位，以施加壓力，甚至是未有身體力量之使用或威脅者，構成不合法的影響。

(2) 於認定交易行為是否為第一項第二句意義下之侵略性時，應根據：

1. 行為之時間點、地點、方式及持續時間；
2. 脅迫性或侮辱性的表達或行為方式之使用；
3. 有意地利用得妨害消費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判斷能力之具體不幸情狀或困難情事，以影響其決定；
4. 非契約上方式的具負擔性或不符比例之障礙，而事業意圖藉此以阻礙消費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行使其契約上權利者，就此終止契約或轉換至其他商品或服務或其他事業經營者之權利亦屬之；
5. 以法律上不被允許之行為進行脅迫。

⁹ 譯者註：2015 年 BGBl. I S. 2158 修正。

¹⁰ 譯者註：2015 年 BGBl. I S. 2158 增訂。

依第三款應加以考慮之情事，特別應包括消費者其精神上或身體上之妨礙、年齡、於交易上之無經驗、輕易信賴他人、恐懼及受強制之地位。

第五條 引人錯誤之交易行為¹¹

- (1) 採取引人錯誤的交易行為，其足以促使消費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做出其原本不會做出的交易上之決定者，其行為構成不正當。交易行為，如其含有不真實之陳述，或就下列之情事含有其他足以欺罔之陳述，構成引人錯誤：
 1. 商品或服務的重要特徵，如可加以支配的存貨供應、種類、實行、優點、風險、組成、配件、製造或供貨或提供之程序或時點、適用性、使用可能性、數量、性質、顧客服務及申訴程序、地理來源或營業來源，或使用後可預期之結果，或對於商品或服務進行測試後之結果或重要要素；
 2. 銷售之動機如特別價格優惠之存在、價格，或計算出價格之種類及方式，或供給商品或提供服務之條件；
 3. 事業經營者之人、特質及權利，如其身分、其財產包括智慧財產權、義務之範圍、其資格、地位、許可、會員資格或關係、其所獲得之獎項或殊榮、交易行為之動機或行銷方式；
 4. 與直接或間接之贊助有關的陳述或象徵，或涉及事業經營者或商品或服務之許可者；
 5. 給付、備件、交換或修理之必要性；
 6. 事業經營者對於拘束其負有義務之行為準則之遵守，而事業經營者指出此等拘束性時，或
 7. 消費者之權利，特別是基於保證承諾，或給付障礙時之擔保權利。
- (2) 如與商品或服務的行銷，包括比較廣告，有關之交易行為，有引起與其他商品或服務之混淆危險或與競爭者之商標或其他識別標誌之混淆危險者，該交易行為亦構成引人錯誤。
- (3) 第一項第二句中之陳述，亦包含比較廣告中之陳述，及圖片方式之表達，以及其他目的在於且足以取代此類陳述之活動者。
- (4) 如以減低價格來進行廣告，倘僅能於不適當的短時間內要求此等價格者，推定其構成引人錯誤之情事。如就得否請求此等價格或於何時間內得加以請求有爭議時，由以減低價格來進行廣告者，負舉證之責。

第五 a 條 透過不作為之引人錯誤¹²

- (1) 於判斷就一事實加以沉默，其是否構成引人錯誤時，須特別就此事實依交易觀念其對於交易之決定的意義，及沉默足以影響決定之能力，加以考量。
- (2) 於具體個案中考慮到一切情事，對於消費者隱藏重要之資訊，而該資訊有下列情形者，其行為構成不正當：

¹¹ 譯者註：2015 年 BGBl. I S. 2158 修正。

¹² 譯者註：2013 年 BGBl. I S. 3642, 2015 年 BGBl. I S. 2158 修正。

1. 消費者依情事需要該資訊，以做出訊息充分下之交易上之決定，且
2. 資訊之隱匿足以促使消費者做出其原本不會做出的決定。

下列情形亦視為隱匿：

1. 隱藏重要資訊，
 2. 以不清楚、無法理解或模稜兩可之方式提供重要資訊，
 3. 未及時提供重要資訊。
- (3) 如商品或服務經指出其特徵及價格，而以依所使用之通訊媒體係屬適當之方式提出要約，其能使平均之消費者締結交易者，下列資訊如並未直接自情事中導出時，其視為具第二項之重要性：
1. 依商品或服務或依所使用之通訊媒體係屬適當範圍內，商品或服務一切重要特徵；
 2. 事業經營者之身分及地址，倘若有此情況時，則為其行為所代表之事業經營者之身分及地址；
 3. 總價格，或於此等價格基於商品或服務之特性無法預先計算出之情形時，則為及價格計算之方式，以及倘若有此情況時，則為一切附加之送費用、供貨費用及寄送費用，或於此等費用無法預先加以計算時，則為能發生此等附加費用之事實；
 4. 付款條件、供貨條件及給付條件，與於偏離事業上之注意時的會面及申訴程序；
 5. 解除權或撤回權之存在。
- (4) 基於歐盟法的規則，或根據為轉換關於商業通訊包括廣告與行銷之歐盟法指令的法律規定，而對於消費者不得加以隱匿的資訊，亦視為具第二項之重要性者。
- (5) 判斷資訊是否被隱匿時，應考量：
1. 透過為了交易行為所選擇之通訊工具在空間上與時間上之限制，
 2. 以第一款通訊工具以外方式之為了提供給消費者資訊的事業主一切措施。
- (6) 使交易行為之商業目的無法加以辨識出來，而此目的無法直接由情事中得出，且始之無法辨識係足以促使消費者做出其原本不會做出的交易上之決定者，其行為構成不正當。

第六條 比較廣告

- (1) 比較廣告係指，廣告中得直接或間接識別出競爭者，或由競爭者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者。
- (2) 以比較性地進行廣告，如此等比較有下列情形者，其行為構成不正當：
 1. 所涉者，並非就符合相同需求或出於相同使用目的之商品或服務間，來進行比較，
 2. 並未客觀地針對此等商品或服務之一項或多項重要、具關聯性、可受檢驗

- 及典型之特質或價格，來進行比較，
3. 在營業交易中，於廣告主與競爭者間、或於由其所提供之商品與服務間、或於由其所使用之標誌間，將導致混淆之危險，
 4. 以不正當之方式，利用或妨礙由競爭者所使用之標誌的聲名，
 5. 貶抑或誹謗競爭者之商品、服務、活動、或個人或交易關係，或，
 6. 其所呈現之商品或服務，係屬仿冒或模仿具受保護之標誌下，所經銷之商品或服務。

第七條 不合理之煩擾¹³

- (1) 以不合理之方式來煩擾市場參與者之交易行為，不得為之。此種特別是，雖明顯的所攀談之市場參與者不欲此等廣告，而仍為廣告者。
- (2) 特別是於下列情形，始終視為不合理之煩擾：
 1. 於進行廣告時，使用第二款、第三款所未提及的適於遠距離銷售之商業通訊工具，來對於消費者堅持地進行攀談，而消費者明顯的不欲此等廣告；
 2. 以撥打電話進行廣告時，如係對於消費者為之時，未得其事前之明示同意，或如係對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為之時，未得其至少是推定之同意；
 3. 未得受話人之事前之明示同意，使用自動之撥話機器、傳真機或電子郵件來進行廣告，或；
 4. 具訊息之廣告，
 - a) 其掩飾或隱藏委任傳送此訊息之發送人的身分，
 - b) 其違反電子媒體法第六條第一項¹⁴，或其要求受話人點閱違反此依規定之網頁，或
 - c) 其並不存在著能使受話人能對之發送要求停止此等訊息，而無庸對此負擔基本費率以外之傳送費用的有效地址。
- (3) 於下列情形，使用電子郵件進行之廣告，得不被視為不合理之煩擾，而不適用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
 1. 廣告主係於出售商品或服務之關係中，自顧客處取得其電子郵件之地址者，
 2. 廣告主係就自己相類似之產品或服務，使用該地址所進行之直接廣告，
 3. 顧客並未曾對此等使用加以異議，且
 4. 於收集地址時及每次使用該地址時，均對於顧客清楚且明確指出，其可就此等使用隨時提出異議，且對此無庸對此負擔基本費率以外之傳送成本。

第二章 法律效果

第八條 妨害除去及不作為¹⁵

¹³ 譯者註：2013 年 BGBl. I S. 3714 修正。

¹⁴ 譯者註：電子媒體法 Telemediengesetz (TMG), BGBl. 2007 I S. 179，該法前次修正為 2016 年 BGBl. I S. 1766 之修正。

¹⁵ 譯者註：2013 年 BGBl. I S. 3714, 2016 年 BGBl. I S. 233 修正。

- (1) 對於採取依第三條或第七條不被允許的交易行為者，得請求其除去妨害，及於有再度違反之危險時，得請求其不作為。如有此等違反第三條或第七條之虞時，此等不作為請求權即已存在。
- (2) 如於事業中，此等違法行為係由員工或受任人所進行者，亦得對於事業之所有人為停止作為之請求及妨害除去之請求。
- (3) 下列之人，有權為第一項之請求：
 1. 一切競爭者；
 2. 為促進營業上或獨立之職業上利益的具權利能力之團體，而具於同一市場經銷相同或相鄰之產品或服務之相當數額事業主為其成員，如其特別依其人力、物力、財力之設備，具有能力實際上履行其章程上之任務，來追求營業上或獨立之職業上利益者，且此等違法行為觸及其成員之利益者；
 3. 能證明，其為依不作為訴訟法第四條¹⁶，登記於合格機構名單中之合格機構，或為依 2009 年 4 月 23 日歐洲議會暨理事會 2009/22/EG 關於為保護消費者利益之不作為訴訟指令 (Richtlinie 2009/22/EG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23. April 2009 über Unterlassungsklagen zum Schutz der Verbraucherinteressen)(載於官方公報 2009 年 5 月 1 日第 L 卷第 110 期 30 頁) 第四條第三項，登記於歐盟執委會之目錄中者；
 4. 工商業公會或手工業公會。
- (4) 如主張第一項之請求權，於考慮到整體情事後，可認為其為濫用者，不得為之，此特別是此等主張主要係有助於對於違法者形成一請求權，以賠償法律訴追所生之費用或成本者。於此等情形，請求權之相對人得請求其防衛權利之必要費用。其他更進一步之請求權仍不受影響。
- (5) 不作為訴訟法第十三條準用之；於不作為訴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句中，其所述的不作為訴訟法之請求權，以本條之請求權取代之。除此之外，不適用不作為訴訟法之規定，但存在著不作為訴訟法第四 a 條的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損害賠償

以故意或過失採取依第三條或第七條不被允許的交易行為者，附有義務對於競爭者賠償由此所生之損害。如應負責人，為週期性之印刷刊物，損害賠償之請求，僅於故意違反時，有其適用。

第十條 所得利益之除去

- (1) 以故意採取依第三條或第七條不被允許之交易行為者，如其因此以對於為數眾多之買受人造成負擔的方式，來獲取利益時，得由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至

¹⁶ 譯者註：不作為訴訟法 Unterlassungsklagengesetz (UKlaG), BGBl. 2002 I S. 3422, 為 Gesetz über Unterlassungsklagen bei Verbraucherrechts- und anderen Verstößen 之簡稱，該法前次修正為 2017 年 BGBl. I S. 1693。

第四款之有權主張不作為請求之人，要求將此等利益，返還與聯邦財務國庫中。

- (2) 債務人基於此等違法行為而對於第三人或國家所提出之給付，應計入此一利益中。如債務人係於履行第一項之請求後，始提出此等給付者，聯邦之主管機關就此等已繳納之利益，於已證明之支付數額內，應償還給債務人。
- (3) 如有多數債權人主張此等利益，則準用民法第四百二十八條至第四百三十條之相關規定。
- (4) 就行使第一項之請求，債權人須對聯邦之主管機關提供諮詢。如債權人未能自債務人處，就行使請求時之必要費用獲得填補者，其得請求聯邦之主管機關加以償還。惟請求償還之數額，以已經繳納給聯邦財務國庫者為限。
- (5)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主管機關，為聯邦司法署(Das Bundesamt für Justiz)。

第十一條 消滅時效

- (1)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句之請求權，於六個月內消滅。
- (2) 時效之期間，其起算之時，係：
 1. 自請求權發生，且
 2. 債權人知悉構成得加以請求之情事，並知悉債務人其人之時起算，或於非重大過失之情形下，自應得知之時起算；
- (3) 損害賠償請求權，不論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於發生之十年內消滅，而最遲於造成損害之行為起三十年內消滅。
- (4) 其他的請求權，不論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於發生之三年內消滅。

第三章 程序規定

第十二條 請求權之實行、公開之權限、爭訟價值之酌減¹⁷

- (1) 有權主張不作為請求之人，應於發動法院程序之前，對於債務人發出警告，並給予其機會，透過承諾負有不作為之義務，其附帶有適當的契約罰來加以強化者，來平息爭訟。如此等警告之發出係屬正當者，得就必要費用請求賠償。
- (2) 為確保本法所稱之不作為請求權，亦得於無民事訴訟法第九百三十五條至第九百四十條所定之陳述及釋明時，命為假處分。
- (3) 如已根據本法提出不作為之訴，如勝訴之當事人闡明其具有正當利益時，法院得判決允許其具有權限者，以敗訴他方之費用，將此判決公開。公告之方式及範圍，於判決中加以決定。如於判決生效後三個月內，此等權限者未被使用者，將失其效力。第一句之請求權，不得假執行。
- (4) 如當事人一方於透過訴訟主張由本法所規定之法律關係其中之一所生之請求權的爭訟中，釋明倘訴訟費用之負擔係依爭訟價值之全部將顯著地危害其經濟地位時，法院得依其聲請，命此一當事人支付審判費用之義務係依經調

¹⁷ 譯者註：2013 年 BGBl. I S. 3714 修正。

適而符合其經濟地位的爭訟價值之一部來加以決定。此等命令之效果為：

1. 受益之當事人同樣僅須依該爭訟價值之一部來支付其律師費用，
 2. 受益之當事人，於其已被課與爭訟之費用或其已承擔該費用時，只須依該爭訟價值之一部而償還由他方支付之審判費用或其律師費用，及
 3. 受益之當事人的律師，於他方已被課與法庭外之費用或已由他方承擔此費用時，得向他方依適用於該他方之爭訟價值請求其費用。
- (5) 第四項之聲請，得於法院之事務處以書面記錄為表示。聲請應於本案審理前提出。於此之後，僅得於經採納或確定之爭訟價值嗣後經法院提高時，方得為之。就聲請為裁判之前，應對於他方為聽審。

第十三條 事務管轄

- (1) 就一切主張本法中請求權之民事法律爭訟，專屬邦地方法院管轄。其適用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 (2) 如有助於競爭訴訟事件審理之進行，特別是確保裁判之統一時，邦政府獲有授權，透過法規命令，得於數個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內，指定其中一個地方法院為競爭訴訟事件之法院。邦政府得將此一授權，移轉給邦之司法行政機關。

第十四條 地域管轄

- (1) 依本法所提出之訴訟，為被告營業或獨立職業處所所在地所屬之法院轄區，或於無此等處所時，為其住所地所屬之法院轄區，為管轄法院。如被告亦無住所地，以其於國內之居所地為準。
- (2) 除此之外，依本法所提出之訴訟，僅行為進行之地所屬之法院轄區，為管轄法院。由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有權主張不作為請求之人，所提出之訴訟，僅於被告於國內無營業或獨立職業處所，亦無住所時，始適用第一句之規定。

第十五條 調解處

- (1) 邦政府應於工商業公會處，設置調解處，以調解依本法主張請求權所生之民事法律爭訟（調解處）。
- (2) 調解處由依德國法官法而具有法官資格者之主席，及陪席人員組成之。於聲請調解之情形，陪席人員為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有權主張不作為請求的事業主之合格機構及消費者之合格機構，以相同之數額行之，於其他情形其至少須有兩名專業之事業主。主席須為於競爭法領域有經驗者。陪席人員係由主席自每年為該曆年所編排之名單中，就該爭訟事件來加以任命。此一任命須經當事人同意後為之。調解處成員之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就迴避之聲請，由調解處所在地管轄之邦地方法院（商事法庭，或於無商事法庭時，由民事法庭）裁定之。

- (3) 依本法主張請求權之民事法律爭訟，於對造同意後，始得向調解處提出聲請。如競爭行為涉及到消費者時，各該當事人得向調解處提出聲請，就爭議事項要求與對造進行協商，而無庸得對造之同意。
- (4) 調解處之管轄權，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 (5) 調解處之主席，得命當事人本人親自到場。對於無正當事由而不到場之當事人，調解處得處以秩序罰鍰。對於本人親自到場之命令及秩序罰鍰處分不服者，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立即向調解處所在地管轄之邦地方法院（商事法庭，或於無商事法庭時，由民事法庭）提出抗告。
- (6) 調解處應致力於達成和諧的調停。調解處得為當事人製作書面並附理由之調解建議書。調解建議書及其理由，僅於當事人同意時，始得公開之。
- (7) 於和解成立時，其須製作成特別之書面，並載明和解成立之日期，由參與協商之調解處成員及由當事人簽名。於調解處成立之和解，得逕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九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準用之。
- (8) 如調解處認為，所主張之請求其自始無理由或無管轄權者，得拒絕進行調解之協商。
- (9) 向調解處提出聲請者，消滅時效將停止進行，而與起訴同。如和解不成立時，程序終結之時點，由調解處來加以確定。就此，調解處主席應通知當事人。
- (10) 第三項第二句所稱之法律爭訟，如先前未曾向調解處聲請過調解，即逕行起訴者，法院得依聲請，指定之新期日，並命令當事人於此期日之前，向調解處聲請進行和諧的調停。於聲請命為假處分之程序中，僅得於對造同意時，始得為前揭之命令。第八項之規定不適用之。如程序已經繫屬於調解處，則於向調解處提出聲請後，聲請人之對造提出確認所主張之請求權不存在之訴，為違法。
- (11) 邦政府被授權，透過法規命令，來發布必要之規定，以執行前揭之規定及規範於調解處之程序，此特別是關於監督調解處者、關於在調解處之組成上，使非工商業公會所屬之事業能加以參與（工商業公會權利暫行規範法第二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載於聯邦法律公報第三卷，目錄編號 701-1，所公布之校訂版）、關於秩序罰鍰之執行、以及關於調解處收取規費之規定。在調解處之組成上，對於由各邦所設立並以政府公款所資助之消費者中心，其就第二項第二句所稱消費者之決定所提供之意見，應加以注意。
- (12) 於 Brandenburg, Mecklenburg-Vorpommern, Sachsen, Sachsen-Anhalt 及 Thüringen 各邦中，調解處之主席亦得由依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法律取得職業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擔任之。

第四章 刑罰規定暨罰鍰規定

第十六條 得科以刑罰之廣告

- (1) 意圖造成所提供之供貨係特別有利之假象，而於對於較大範圍之人所為之公開公告或通知中，透過不真實之陳述來引人錯誤地進行廣告者，處兩年以下

之有期徒刑或得併科罰金。

- (2) 於交易行為中所採取之行為，以促使消費者接受商品、服務或權利，如為透過對於消費者承諾，倘消費者促使他人締結相同之交易，消費者其將自發起人處或第三者處獲得特別的利益，而該他人亦能依此一招攬方式，就其對於其買受人之相關招攬，來取得此種利益之時，處兩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得併科罰金。

第十七條 交易及營業秘密之洩漏

- (1) 任職於事業之人，出於競爭之目的、圖利自己、為第三人之利益、或意圖對事業主造成損害，而將於其僱傭關係之範圍內，所被委予或取得之交易或營業秘密，於僱傭關係存續期間，未經允許而告知他人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得併科罰金。
- (2) 出於競爭之目的、圖利自己、為第三人之利益、或意圖對事業主造成損害者，而有下列之情形者，其刑罰亦同：
 1. 透過下列之方式，未經允許而取得或備份交易或營業秘密者，
 - a) 技術工具之使用，
 - b) 將秘密以有體化方式重現後加以製作，或，
 - c) 取走內含將機密有體化之物，或，
 2. 將透過第一項所稱之告知之一，或透過依第一款之自己或他人之行為，所得到之交易或營業秘密，或以其他未經允許而取得或備份之交易或營業秘密，未經允許而利用或告知他人者。
- (3) 未遂犯罰之。
- (4) 於特別嚴重之情形，其刑罰為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得併科罰金。如行為人有下列情形，通常存在著特別嚴重之情形在：
 1. 以營業之方式為之，
 2. 於告知時明之，此等秘密將於國外被加以利用，或，
 3. 以第二項第二款之方式，於國外自行加以利用。
- (5) 行為須經告訴，始予訴追，惟刑事追訴機關基於刑事訴追之特別的公共利益，認為依職權應加以介入者，不在此限。
- (6) 刑法第五條第七款之規定，準用之。

第十八條 原型之使用

- (1) 出於競爭之目的，或為圖利自己，而將其於交易關係中，所受託之原型或技術性規定，此特別是草圖、模型、模板、剖面、配方，未經允許而利用或告知他人者，處兩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得併科罰金。
- (2) 未遂犯罰之。
- (3) 行為須經告訴，始予訴追，惟刑事追訴機關基於刑事訴追之特別的公共利

益，認為依職權應加以介入者，不在此限。

(4) 刑法第五條第七款之規定，準用之。

第十九條 唆使及自願提供洩密

(1) 出於競爭之目的，或為圖利自己，而命令他人進行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犯罪行為而未遂者，或命令他人為教唆此等犯罪行為而未遂者，處兩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得併科罰金。

(2) 如係出於競爭之目的或為圖利自己，曾經表明、或接受他人之自願請求、或與他人約定，將進行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犯罪行為或為教唆此等犯罪行為者，其刑罰亦同

(3) 刑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4) 行為須經告訴，始予訴追，惟刑事追訴機關基於刑事訴追之特別的公共利益，認為依職權應加以介入者，不在此限。

(5) 刑法第五條第七款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十條 罰鍰規定¹⁸

(1) 以故意或過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且：

1. 於撥打電話時，結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或
2. 於使用自動之撥話機器時，結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

而對於消費者未得其事前之明示同意即進行廣告者，此構成違反秩序之行為。

(2) 就秩序之違反，得裁處最高三十萬歐元之罰鍰。

(3) 違反秩序罰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機關，為主管電力、瓦斯、電信、郵政暨鐵路之聯邦網路局(Bundesnetzagentur für Elektrizität, Gas, Telekommunikation, Post und Eisenbahnen)。

附錄¹⁹

(第三條第三項)

第三條第三項不得為之的交易行為，係指

1. 事業經營者為不實陳述，謂其屬於行為準則之簽署人；
2. 未得必要的許可，而使用優質標示、品質識別標誌或相類似者；
3. 為不實陳述，謂行為準則經公立機關或其他機關所批准；
4. 為不實陳述，謂事業經營者、由其所進行之交易行為、或商品或服務，係由公立或私人機關所確認、批准或同意；
5. 以特定之價格，為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的商品或服務之供給，而事業經營者並

¹⁸ 譯者註：2013年 BGBl. I S. 3714 修正。

¹⁹ 譯者註：2013年 BGBl. I S. 3642, 2015年 BGBl. I S. 2158 修正。

未表明，其有充分之理由可認為，其將無法就此一或同類之商品或服務，於適當的時間內，以適當之數量，以前揭之價格來加以提供或令被加以提供（誘餌要約）。如庫存少於兩天，事業經營者負有義務證明其適當性；

6. 以特定之價格，為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的商品或服務之供給，而事業經營者之後的意圖為，以銷售其他商品或服務來取代之，展示有瑕疵之商品或服務的執行，或拒絕出示其所曾加以廣告者，或對此其拒絕接受訂單或於合理之期間內提供所曾加以廣告之服務；
7. 為不實陳述，就特定之商品或服務之供給，謂一般而言或以特定之條件，僅在特別有限的時間內得以供貨，而促使消費者立即作出交易之決定，而消費者並無時間及機會，根據訊息來加以決定；
8. 於顧客服務時，係以不同於締結交易前之協商時之語言來進行，而原先所使用的語言，並非事業經營者所在地之會員國之官方語言；惟如於締結交易前已對於消費者表明，此等給付係以不同於原先使用之語言來加以提出者，不在此限；
9. 為不實陳述，或引起不正確的印象，謂商品或服務係具有可流通性；
10. 為不實陳述，或引起不正確的印象，謂法定既存之權利係該供給所具有之特殊性；
11. 出於促進銷售之目的，運用係由事業經營者所資助的編輯內容，而無法自內容中或視覺或聲音之表達種類中明確得知此等關連（作為偽裝性廣告之資訊）；
12. 為不實陳述，謂倘消費者不購買所供給之商品或不請求所提供之服務的情形下，對於消費者或其家人之人身安全的危險其種類及範圍；
13. 就與特定製造者之商品或服務相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加以廣告，而進行之意圖在於，就經廣告之商品或服務，欺罔其企業之來源；
14. 所導入、經營或推廣之銷售推廣體系，其對於消費者要求財務費用，以獲得僅僅或主要透過將更多之參與人引入體系來取得報酬之可能性（雪球或金字塔體系）；
15. 為不實陳述，謂事業經營者即將放棄其營業或搬遷其營業處所；
16. 為陳述，謂透過特定的商品或服務，將能提高抽獎之抽中機會；
17. 為不實陳述，或引起不正確的印象，謂消費者已經贏得獎品、或將贏得獎品或將透過特定行為贏得獎品或取得其他利益，然實際上並無此等獎品或利益，或然取得獎項或其他利益之可能性，必須是經支付金錢數額或承擔費用後者；
18. 為不實陳述，謂商品或服務能治癒疾病、功能障礙或畸形；
19. 就市場條件或採買來源為不實陳述，來促使消費者以較一般市場條件不利之條件，來買下或請求商品或服務；
20. 提供競賽或獎品懸賞，然並無預計提供之獎品或妥適之等值品會被頒發；
21. 以「贈品」、「無償」、「免費」或相同者來供給之商品或服務，然對此卻仍須

- 承擔費用；惟如費用係與受理商品或服務之供給有關者，或就領取或遞送商品或就請求服務係屬不可避免者，不在此限；
22. 於傳送廣告資料時，並附上一付款請求，如因此造成所廣告之商品或服務已經訂購之不正確的印象；
 23. 為不實陳述，或引起不正確的印象，謂事業經營者係消費者，或並非為交易、貿易、營業或職業之目的來進行活動；
 24. 為不實陳述，或引起不正確的印象，謂與商品或服務有關者之顧客服務，係於出賣該商品或服務之歐洲聯盟會員國以外之歐洲聯盟會員國中提供；
 25. 引起印象，倘消費者未先締結契約，則不得離開特定處所；
 26. 於親自訪問住所時，無視於被拜訪者離開住所之要求或不要再返回住所之要求，惟拜訪係合法實行其契約上義務者；
 27. 如措施為，透過要求消費者於主張其請求權時須提出文件，而此等文件就請求權之證明並非屬必要者，或透過對於主張此等請求權之信函有計畫的不加以回答者，來阻礙消費者執行其自保險關係實行其契約上之權利；
 28. 於廣告中納入對於兒童之直接要求，其自行就廣告之商品加以購買或廣告之服務請加以請求，或催促其父母或其他成年人為之；
 29. 對於未經訂購然已提出之商品或已提供之服務要求付款，或對於未經訂購物品要求寄送回或保管，及
 30. 明白陳述，謂倘消費者不購買商品或服務時，將危及事業經營者之工作職位或生計。